

如何识别非法集资

(一) 非法集资的定义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规定，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二) 非法集资的基本特征

非法性

“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为“一行两会一局”（“一行”是中国人民银行，“两会”是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一局”是国家外汇管理局）。

利诱性

“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非法集资一般都许诺还本付息，而正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均不承诺保本收益。

社会性

“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不特定对象”即社会公众。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集资。

(三) 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

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内容广，表现形式多样，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 (一) 设立互联网企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企业、各类交易场所或者平台、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吸收资金；
- (二) 以发行或者转让股权、债权、募集基金、销售保险产品，或者以从事各类资产管理、虚拟货币、融资租赁业务等名义吸收资金；
- (三) 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投资项目等商业活动中，以承诺给付货币、股权、实物等回报的形式吸收资金；
- (四)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即时通信工具或者其他方式公开传播吸收资金信息；
- (五) 其他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

(四) 非法集资的常见套路

非法集资违法犯罪分子为了引诱群众达到非法集资目的，通常采取以下手段骗取群众信任。

1. 装点门面，营造实力假象。

不法分子往往成立公司，办理工商执照、税务登记等手续，貌似手续完备，实则没有合法经营资质。这些公司或办公地点高档豪华，或宣传国资背景，或投入重金通过各类媒体进行包装宣传，或在高档场所举行推介会、知识讲座，邀请名人、学者和官员站台造势，展示与领导合影及各种奖项，欺骗性更强。

2. 编造投资项目，打消群众疑虑。

从过去的农林矿业开发、民间借贷、房地产销售、原始股发行、加盟经营等形式逐渐升级为投资理财、财富管理、金融互助理财、海外上市、私募股权等形形色色的理财项目，并且承诺有担保、可回购、低风险、高回报等。

3. 混淆投资概念，加大识别难度。

不法分子把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吹成上市，把在美国OTCBB市场挂牌混淆是在纳斯达克上市；有的利用区块链、元宇宙等新的名词迷惑群众，假称新投资工具或金融产品；有的利用专卖、代理、加盟连锁、消费增值返利、电子商务等新的经营方式，欺骗群众投资。

4. 承诺高额回报，编造“致富”神话。

高利引诱，是所有诈骗犯罪分子欺骗群众的不二法门。不法分子一开始按时足额兑现先期投入者的本息，然后是拆东墙补西墙，用后来人的钱兑现先前的本息，等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携款潜逃。

(五) 典型非法集资活动“四部曲”

第一步：画饼

非法集资人会编造一个或多个尽可能“高大上”的项目。以区块链、虚拟货币、元宇宙等为幌子，吹嘘项目是新技术、新革命、新政策，描绘一幅预期报酬丰厚的蓝图，把集资参与人的胃口吊起来，让其产生不容错过、机不可失的错觉。非法集资人一般会把“饼”画大，尽可能吸引参与人眼球。

第二步：造势

利用一切资源把声势做大。非法集资人通常会举办各种造势活动，比如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现场观摩会、体验日活动、知识讲座等；组织集体旅游、考察，赠送米面油、话费等小礼品；大量展示各种或真或假的“技术认证”、“获奖证书”、“政府批文”；公布一些领导视察影视资料，公司领导与政府官员、明星合影；故意把活动选在政府会议中心、礼堂进行，其场面之大、规格之高级极具欺骗性。

第三步：吸金

想方设法套取你口袋里的钱。非法集资人通过返点、分红，给参与者初尝“甜头”，使其相信把钱放在他那儿不仅有可观的收入，而且比放在自己口袋里还安全，参与人不仅将自己的钱倾囊而出，还动员亲友加入，集资金额越滚越大。

第四步：跑路

非法集资人往往会在“吸金”一段时间后跑路，或者因为原本就是“庞氏骗局”人去楼空，或者因为经营不善致使资金链断裂。集资参与者遭受惨重经济损失，甚至血本无归。



如何防范非法集资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中明文规定：“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者自行承担。”为此，广大人民群众在投资理财时一定要擦亮双眼，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拒绝高利诱惑，远离非法集资。

（一）以下情形，提高警惕

- 1、以“看广告、赚外快”、“消费返利”为幌子的；
- 2、以境外投资股权、期权、外汇、贵金属等为幌子的；
- 3、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免费养老”、“以房养老”等为幌子的；
- 4、以私募入股、合伙办企业为幌子，但不办理企业工商登记的；
- 5、以投资虚拟货币、区块链等为幌子的；
- 6、以“扶贫”、“互助”、“慈善”、“影视文化”等为幌子的；
- 7、在街头、商场、超市等发放投资理财等内容广告传单的；
- 8、以组织考察、旅游、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的；
- 9、“投资、理财”公司、网站及服务器在境外的；
- 10、要求以现金方式或向个人账户、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的。



（二）防范非法集资的“四看三思等一夜”法

四看

- 一看融资合法性，除了看是否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还要看是否取得相关金融牌照或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
- 二看宣传内容，看宣传中是否含有或暗示“有担保、无风险、高收益、稳赚不赔”等内容。
- 三看经营模式，有没有实体项目，项目真实性、资金的投向去向、获取利润的方式等。
- 四看参与集资主体，是不是主要面向老年人等特定群体。

三思

- 一思自己是否真正了解该产品及市场行情。
- 二思产品是否符合市场规律。
- 三思自身经济实力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

等一夜

遇到相关投资集资类宣传，一定要避免头脑发热，先征求家人和朋友的意见，拖延一晚再决定。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熟人介绍、专家推荐，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



（三）规避非法集资陷阱的“三要、三不要”

一要理性，不要侥幸。

天上不会掉馅饼，掉下来的不是“圈套”就是“陷阱”。要坚守理性底线，想想自己懂不懂，比比风险大不大，看看收益水平合不合理，问问家人朋友怎么看，不要被赌博心态和侥幸心理蒙蔽双眼！

二要稳健，不要冒险。

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还可能是投资骗局，投一次就血本无归！要合理评估自身承受能力，审慎确定风险承担意愿，不冒险投资！

三要警惕，不要盲目。

“收益丰厚、条件诱人、机会难得、名额有限”都很可能是忽悠，一定要警惕、警惕、再警惕！多留个心眼儿，绝不要听风就是雨，盲目“随大流”！

